

# 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100年1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05334 號函訂定

105年5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38934 號函修正

106年4月13日中市教中字第1060030467 號函修正

112年4月25日中市教中字第號1120033514號函修正

-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訂定之。
- 二、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充實生活內涵，促進身心健康，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 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得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
- 四、 活動時間如下：
  - (一) 寒假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上午為限，不超過二週，總時數四十節為上限。
  - (二) 暑假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上午為限，不超過六週，總時數一百二十節為上限。
  - (三) 課後輔導：學期中於每週一至週五實施，每日放學後下午四點至五點間實施為原則，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點三十分。
- 五、 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教學內容以補救教學為主要教學內容，不得教授新進度；寒暑假課程應輔以多元藝能教學並商請專業師資授課。各校得視需要依下列內容自行規劃：
  - (一) 補救教學。
  - (二) 學習指導。
  - (三) 藝文活動。
  - (四) 科學活動。
  - (五) 童軍活動。
  - (六) 康樂活動。

(七) 多元文化體驗活動。

(八) 其他學生需要之各項相關活動。

六、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之師資，各校得視需要外聘。

七、寒暑假學藝活動表現與課後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八、經費之收支依據下列規定處理：

(一) 考量各區家長經濟條件差異性、學校自主性並顧及學校收支平衡，收費標準以採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國民中學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十六元至二十四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之。各校並依學校規模大小、教師編制、課程需要，並考量社區特性、學生參加意願、減免學生數等，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同訂定每位學生每節收費額數，乘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

(二) 開班人數：班級學生人數平均以不超過教育部頒訂班級人數為原則。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免繳納費用。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費用由學校訂定。

(四) 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人員加班費、設備修繕費、導護誤餐費），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1、教師鐘點費：教師授課鐘點費四十五分鐘四百元五十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為授課鐘點費五十分鐘五百元。

2、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3、課業輔導費收入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結餘，可支應學校教學相關之事務費及設備費。

(五) 學校收費應開立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教學活動相

關，專款專用為原則。

(六) 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開課後，上課節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開課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開課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七) 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行政費中之人員加班費，實際參與工作者始得支領，且必須留校至當日活動結束，其參與活動之天數由各校依工作需要自行分配。

九、 本府教育局對各校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應進行不定期訪視，以督導正常教學。